

编者按

本期文化专栏特别推出湘潭市女作家协会作家作品。湘潭市女作协于2009年成立，一群充满激情与才情的女作家用“笔尖下的柔情”书写时代，记录百姓故事，创作出许多有温度、有湘味、有生命的文字。

我穿故我在

文/谭清红

爱美是女人的天性。女人天生就知道，美是可以穿出来的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父亲带回一条蓝花裙子。按父母的意思，自然是先给姐姐穿，因为她穿后我们三个做妹妹的还可再穿。当年我虽小，但看得出那裙子好看，穿在身上像公主一样。

哭是孩子最好的武器。“我也要！”我双手抓住裙子不放，失声大哭起来，两个妹妹也跟着我大哭起来，一起嚷嚷“要，要……”

“好好好，轮着穿，每人穿一天……”父母妥协了。

“蓝花裙”已如流星坠入了时间的尘埃。走过童年和少年，我没有光亮衣裙，直到我做新娘穿嫁衣时才感觉做了一回自己。那时已走出军装年代，时尚服饰渐渐走入生活。因为做新娘，我购买了当时流行的中国红金丝绒面料，挑选了心仪已久的款式，请来了本市最好的裁缝为我贴身裁剪。我终于穿上了新装，那欧式紧身、垂感极好的多摆裙，在一生最瞩目的舞台上旋转，我成了最靓丽的新娘。照相馆师傅为我拍了样照，那时，多年的自卑感烟消云散，原来我也如此多娇啊！从此，我有了做漂亮女人的自信。

一位老人在中国的南海边写下诗篇以后，我也随即“南下”寻找春天。那时，可以在商店随心所欲挑选适合自己的服装。暗香盈袖的知性装，绿肥红瘦的晚装，闲花淡淡的休闲装，裁云拈霞的时尚装，随性潮流的运动装，不同场合我穿不同服饰。

不同的服饰装扮起每一天的心情，把美丽、智慧、创意穿出来，把生活品质与对生活的热爱穿出来。我时尚地展现自己，落落大方，养他人眼，养自己心。

黄永玉大师说，把衣服穿好是一种天分。我的这份天分让我脱颖而出。渐渐地，我的衣着与打扮形成了自己的风格；渐渐地，我的灿烂与自信成为一道让人惊羡的“风景”。我办起事来一路顺畅，公司也越办越好了，我感叹，美的衣服是件艺术品，女人永远不会拒绝艺术；我深信，女人衣柜永远少一件，最美的衣服总是下一件，就像球星贝利的追求一样，最得意的总是下一个球。

我穿故我在。服饰，特别是女性服饰，其实往往自带思想独立的光环，比如当今风靡的旗袍之袍，是新潮女子们打破自汉代起汉族女性“上衣下裳”礼教要求，与男人一样穿袍，争女权争平等的副产品。张爱玲女士就曾在《更衣记》里写道：“五族共和之后，全国妇女突然一致采用旗袍，倒不是为了效忠于清朝提倡复辟运动，而是因为女子蓄意要模仿男子。”

追求个性，追求时尚和品位，在穿着中找到自我，是现代女性的标签。现代人更需要诗意的生活态度。我想，惬意地时宜地穿着，穿出对生活的追求，穿出思想的解放，穿出生命的激情，穿出时代的潮流，也穿出对工作的满腔热情，应该是现代职业女性的境界。

时代在变，观念在变，服饰，当然包括现代职业女性装也会变。我相信，美是一种力量！

风知道我是幸福的

文/梁艳飞

在湘中，进入立春好些日子，冬天的冷依旧像执掌主权的家婆，目光坚定凛然，步子沉稳康健，迟迟不肯离去。待某一日阳光抬着明亮的头，风则以温顺乖巧的模样，寻一处地，不语一言，躲着，掖着，蓄势待发。它像一位猎人，等到发号施令，再迫不及待奔腾而出。那时，满山遍野，高山流水，大街小巷，空气瞬间又变得冷湿起来，凛冽的风，细密密咬着人的面庞，来往的人群重新将身子缩进厚厚的袄子里。这座小城在一片阴冷中显得更小。

风不必躲躲藏藏，比冬天洒脱自由。风的来与去，没有节令约束，没有地域限制，每个季节都在奔跑，从不停息。

她，七十岁，白内障患者，医院的一位病人。她早年失去爱子，她的他，也在几年前离开了她。许是过惯了两人生活，忽地一人离开，另一人便像断了一条脚，走到哪儿都是磕磕碰碰。渐渐，她的身子骨开始有毛病，腰痛，腿痛，关节痛，走到哪，痛到哪。她开始慢慢习惯痛带来的一切不便，并心甘情愿接受。没有哪一种痛，比失去爱子更令她痛了。

多数日子，她过着独居的生活。她时常蜷缩在自家的火箱旁，目光平静淡然。近旁趴着一只狗，披一身雪白的绒毛，闪着灵动的眼睛。这是他留给她的唯一陪伴。

如果生命会以某种方式延续，那么，这只狗就是他了。它是她平凡日子里的欢喜与依靠，即便手脚不灵活，也要把它收拾得洁净漂亮。她时常盯着这个肉滚滚的白球，恍惚间就是一天。狗还小，再冷的日子，也要陪它走下去，身子痛算什么呢，走着走着，也就不那么痛了。

一个人过日子，没什么大不了，可当病痛突然来袭，她的生活有着严寒的绝望。

一日，家里来了几位穿着白大褂的医生，仔细询问后，将她带到了这家医院。后来才知，是邻居见她多日没有出门，担心她是不是病了，便打了医院的电话。果然，那些日，她腰痛犯了，疼痛难忍，足不出户，艰难度日。医生将她带到医院，给她做了全面的检查，安排专业护士细心照顾。病痛的因子在身体里，是当年下乡劳动落下的风湿病，最好的治疗方法是服用中药。中药对病痛疗效好，但服用时间长，开方、抓药、煎药，一来一返，对她有诸多不便。了解她的生活状况后，医院组成上门服务团队，为她制定治疗预案，每天一次电话问诊，每周将煎好的中药送到她家，有时，会派人将她接到医院进行康复治疗。

此后，她成了这家医院的老熟人，医生、护士，没有人不认识她。他们走进了她日渐枯萎的心，她的心渐渐有了暖意，有了底色，如暖阳普照。她的生活，不再只有悲凉。

风时常看见她，在屋子，在阳台，在街道，在医院。比如，今天，又在医院见到了她。风老早就认识她了，而她或许也是认识风的。

她坐在病床上，目光望向窗外。她的话语不多，只顾看着窗外，像是在看风一阵一阵走过。已是春天，就算起风了，阳光也是暖的。她突然想起一句诗：那些吃草的羊群是幸福的/如果不是遇见有人操起屠刀/它们有一坡青草就够了/所有的花草树木都是幸福的/如果不是遇见有人践踏和采伐/它们有阳光和雨露就够了

明天，医院将为她做白内障手术。身子骨已老，腿脚不灵活，这双眼睛，不能再看不见，这是她的全部，她不舍得。她要好好活着，为了他，为了这人间的温暖。

只此青绿，亦说“色”

文/甘草子

大抵没“色”心的，不是仙风道骨，就是行将就木，“色”字做这样的开头，应该不会得罪谁。

王概在《芥子园画谱》里说：天有云霞，灿然成锦，此天之设色也；地生草树，斐然有章，此地之设色也；人有眉目唇齿，明皓红黑，错陈于面，此人之设色也。

这天造地设与人工，引得一众“好色之徒”前仆后继，一轴千里江山画卷，隔了千年，依然让人一眼沦陷：只此青绿，水色天光。

人的颜色，跟水色天光一样，会随时而异。婴孩之时，肌肤娇嫩，色彩晶莹，如花朵初放之色；到暮年之际，则垢若冻梨，绉如枯木，渐近苍老了。所以，婴孩虽然心智未开，粉团一堆，却让人视若珍宝，全是“色”之“诱之功”。这是上帝送给人类的礼物，让弱小由此得庇护。

我们的汉字也“色”。

中国文字，虽以象形为主，但一件物体，只有形状，没有颜色，你是想象不出的，所以，中国文字皆有颜色。

文字书就历史，历史是写成的，至少我们当前看到的历史是。翻看一本厚厚的中国历史书，你可以当一幅有颜色的画来看。

先是一幅白色为基调的画。西周也好，春秋也好，在《诗经》里，是白日高升，人、花、小猫小狗都欢腾起来，世界的喧闹，人世间的暖意，在中国白色宣纸上天真着，烂漫着，即使有纷争，有战乱，因为底色是纯洁的白，也不觉得血腥，暴力还只是人的蛮力无处发泄，风起云涌处还看不出人心的黑，这一抹淡淡的青，淡淡的蓝，让人有点淡淡的伤感而已。

走到先秦，暮色来了。这暮色是天际那一抹紫，是天闭眼前流露的最后一丝余光，是太阳的光，经过淡蓝的天空，渐渐黑下去。

中国的历史画卷开始浓彩重抹，原来这先秦是磨好墨，铺开纸，单等人作画的。

秦始皇来了，他拿起笔，用力在画卷上涂上一大团黑色，让人猜不透。他不再像《诗经》里的先民，喜欢一上来就画花花草草儿女情长。人们看不明白了，糊涂了，胡乱猜测，有人干脆指鹿为马。而刘邦明白秦始皇的意思，他知道这是一座山，于是他顺势在山下画上了水，有水，这画一下就活了，“欸乃一声山水绿”，水映照蓝天，云倒映在水里——人们终于明白，这是一幅山水的大画卷，中原大地的山水原来这么美！一个朝代接一个朝代，各路英豪任意泼墨在上面。

这幅山水画，在魏晋时，意态最潇洒，颜色最苍茫，像是清晨的一抹青山，被云雾罩着，有风流之态，却看不分明，它浮在中国历史的长空，落在中国文化的画卷之上，让人猜了又猜，看了又看。“走火入魔”的，干脆就隐入那画卷里，让自己也成了青绿山水中的一个小小的身影，你看不分明，但你知道，这是一个个曾经鲜活的“人”。

到了隋唐，到了宋明元清，这山水画被推到极致，千年的文明全堆砌在上面，难免画风常变，一时是水墨山水，一时是青绿山水，一时又是金碧山水……你看着，目眩神迷，不由糊涂，不知道等一下，这山水又成了什么颜色。

不过看多了，渐渐有些明白了，在中国文字里，山水的颜色，其实与朝代更迭关系不大，它顺应节气，随季节流转，与天地浑然一体，泰然自若，自有它的章法。春则雾锁烟笼，水如蓝染；夏则古木蔽日，绿水无波；秋则天如水色，簇簇幽林；冬则借地为雪，水浅沙平。

看了很让人平心静气，自在安然。作为中国人是有福的，我常这样想。中国文字五彩缤纷，极具美感，不仅娱人耳目，且让人食欲大增，怪不得大家把日子过得烟火气十足，即使超凡脱俗如“林黛玉”，也在“色”字上露了本相。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二回，大家拿惜春画大观园说事，唯独她想歪了，要借铁锅来，把颜料炒着吃。由“色”而引发食欲，应该是“食色性也”最好的注解吧。

只是，这样注解“色”，会不会让有的人“失色”？